

學聯集體闖關實為集體犯法

高天問

學聯三人闖京，被註銷回鄉證。周永康事後惱羞成怒，說香港人是中國公民，理應可在內地自由活動，如今卻無理被拒入境，學聯成員正討論會否集體過關，測試被拒入境的準則。據稱，現在至少有來自5所院校的學生參與，學聯並指若最終參與人數超越50人，效果便會最佳云云。周永康這種態度，可以說是挑戰中國法治，堅持錯誤，決不回頭。學聯這種行為，是違反中國出入境管理辦法的，是一種犯法行為。他們集體闖關，就是集體犯法。內地邊防拒絕有關人士入境，完全是依法辦事。任何學生不應該參加學聯所組織的集體闖關鬧劇，不要被利用為學聯的政治工具，成為其火中取栗的犧牲品。

學聯作為一個學生組織，長期和「台獨」分子有密切的聯繫和合作，從事違反香港法律，佔領道路、癱瘓經濟的活動，挑戰中央的管治權力，挑戰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周永康三人早前更帶備了政治宣傳品「闖京」，聲稱要向中央「政治示威」、「突破禁區」。在在說明，學聯這個組織，企圖把「顏色革命」的火焰引向內地，干涉內地的社會主義制度。學聯的頭頭還宣稱「不怕被捕」，幕後金主黎智英更宣稱「被捕更好」，「可以發動五十萬人上街」。這說明，學聯任何集體闖內地關口的行動，都與正常出入境無關。他們目的是要吸引外國勢力注意，製造國際事件，爭

取外國勢力支持他們延續「佔中」。至於他們說要「測試被拒入境的準則」，更是企圖向中國的出入境口岸蒐集情報，明顯觸犯了中國的出入境管理辦法。

學聯觸犯了中國出入境管理辦法

任何國家，都制定了出入境管理政策，如果並非正常旅客，一定會被禁止入境，並且不必說明理由，立即遣返。如果有一批香港人，高調宣佈要反對美國的外交政策，例如對伊斯蘭國的政策或移民政策等，然後組織一批人入境，測試美國有沒有黑名單，看看美國將會怎樣對待這些人？

周永康說，「香港人是中國公民，理應可在內地自由活動」。這種說法說明了學聯頭頭無法無天，完全沒有遵守法律的觀念。每一個地方，都會有每一個地方的法律，旅客入境問禁，入鄉隨俗，是非常重要的。香港的居民，如果入境從事違反內地法律的活動，一定會被禁止入境。

2012年6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一章總則開宗明義就說：「第一條 為了規範出境入境管理；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 and 社會秩序，促進對外交往和對外開放，制定本法。」學聯的頭頭及成員，正在從事犯法的活動，還想把有關活動擴散到內地，這是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境入境管理法」的犯法行為，肯定不會允許入境。

依法處理 天經地義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九條亦指出：「出境，是指由中國內地前往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由中國內地前往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由中國大陸前往台灣地區。入境，是指由其他國家或者地區進入中國內地，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進入

中國內地，由台灣地區進入中國大陸。」因為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所以，香港居民進入內地，屬於境外，要受到出入境的管理。第五十九條規定：「對涉嫌違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員，可以當場盤問；經當場盤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繼續盤問」。盤問的內容主要有以下四種情況：（一）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二）有協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三）外國人有非法居留、非法就業嫌疑的；（四）有危害國家安全和利益，破壞社會公共秩序或者從事其他違法犯罪活動嫌疑的。

邊防人員盤問的結果，覺得有關人士並不是從事正常旅客的入境活動，可以不允許入境，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可以不說明理由，這是國際慣例。學聯一次又一次說要內地的出入境管理部門解釋為什麼不允許他們入境，完全是違反中國法律，違反國際慣例。

外交部官員已經對學聯闖關事前作出了說明：「將會依法處理」。中央政府不讓這些犯法分子進入內地破壞內地的法律，是天經地義的。如果學聯成員知法犯法，硬要集體犯法闖關，一樣會被拒絕入境。中央政府不會讓學聯橫生事端，製造「佔中」升級，延續「佔領」活動的陰謀得逞。

朱耀明愛惜自己子女

卻視他人子女如草芥

資深評論員 郭中行

美國公然為「雨傘革命」救亡

徐庶

在「佔中」發動之後，被學聯、「學民思潮」邊緣化的「佔中三丑」之一朱耀明，再次浮出水面。日前與兒子朱牧華一同接受《南華早報》專訪。在訪問中，朱牧華稱明白父親背負的壓力，而父親為保護他，不願他走在民主運動的前線，但朱牧華仍受到反「佔中」人士攻擊，在他公司及住所附近張貼侮辱性單張，朱感慨「香港何以淪落至此？」同時，朱牧華又指，自己一直在背後為父親提供情感支援，也為父親遭到抹黑感心痛，質問「為何別人看不見我爸爸的付出？」朱牧華在訪問中把父親吹得天上有地下無，但一個好父親是否就是一個好的神職人員、一個好人呢？在朱耀明的例子上，答案明顯是否定的。

「佔中」搞手一個經常被人批評的地方，就是不斷鼓吹其他人的子女參與非法「佔中」，戴耀廷、陳健民、朱耀明9月28日凌晨突然宣布提前發動「佔中」，原因是甚麼？就是因為學聯和「學民思潮」發動了大批學生包圍政府總部，現場已經聚集了幾千名學生，但戴耀廷卻一直擔心「佔中」難以集結到3千人，於是眼見大批學生齊集於此，才借勢啟動「佔中」，將現場學生都綁架作為「佔中」主力。事後的發展正正說明，戴耀廷等「三丑」是有意利用學生，將他們當作爛頭卒，來博取社會同情。然而，「三丑」卻沒有顧及學生利益，沒有考慮他們的安全和前途，不斷鼓吹他們長期「佔領」，戴耀廷還說見到現場「佔領」的畫面覺得很「美麗」。但這樣「美麗」的畫面為什麼卻沒有他們子女的份？

朱牧華在訪問中感激父親為了保護他，不願他走在民主運動的前線。但爭取民主並非不堪的事情，朱耀明等人也一直高舉道德大旗，既然是正義的事為什麼不讓兒子走在前線？原因是，不論朱耀明，或是戴耀廷、李卓人、何俊仁、梁家傑、余若薇等人，都知道「佔中」是一回怎麼樣的事。就是要用非法的手段、以香港社會利益來威脅中央就範，並且不惜毀壞香港的法治基石，不惜要全港市民「陪葬」。而走在最前的爛頭卒將要承擔沉重的代價。所以，朱耀明等人堅決不容許自己的子女參與，以免害了他們的前途。朱牧華對父親的感激正在於此。朱耀明愛惜子女之心毋庸置疑，但為何他們不能將這種不害人之心推而廣之？為什麼他們明知道參與「佔中」兇險，卻繼續推一羣青年學生送死？朱耀明等人身為父母，難道就不能體恤一下其他父母的心情？自己兒子不做，也不要害人子女。

朱耀明還是一名牧師。他連自己兒子的名字也取名「牧華」，說明他是一名虔誠的神職人員。但神職人員就是要導人向善，而非導人向善。上帝的歸上帝，凱撒的歸凱撒。但朱耀明卻要將教眾推向政治漩渦，要他們參與違法暴亂，這是神職人員應有的行為操守嗎？聖公會教省秘書長管浩鳴日前指出，宗教人士不應在政治問題上站得太前，這會令教會尷尬，也讓無宗教背景人士誤以為基督徒想法激烈，而宗教亦不應鼓勵任何違法活動。朱耀明或者是一個好父親，但一定不是一個好的神職人員，也不是一個合格的公民。

被外媒形容為「雨傘革命」的「佔中」已經奄奄一息，難逃失敗下場。美國總統奧巴馬早前訪華期間，誓神劈願說美國絕對沒有煽動和參與「佔中」。言猶在耳，11月13日，美國參議員施羅德布朗聯同另外5名議員提出恢復「美國香港政策法」的S.2922號法案；11月20日，美國國會將舉行一場名為「香港民主的將來」聽證會。美國人不打自招，充分配合「佔中」，企圖挽救「佔中」證據確鑿。此舉是為保護美英在港代理人，逃避香港法律的追究和懲罰，充分說明打手們在香港搞事，後台老闆在美國策應支援。

美國民主黨的參議員提出「支持香港民主」法案，可以說狠狠地攔了奧巴馬一巴掌。美國不僅僅煽動、支持「雨傘革命」，今後還會公開介入香港事務，支持反對派在香港的奪權鬥爭，要脅中國政府。

美國參議院「支持香港民主」法案的出籠，本身就是香港反對派和美國當權派相互勾結的產物。今年4月，李柱銘與陳方安生赴美，和美國副總統拜登等高官會面，詳細討論「佔中」的部署，討論美國怎樣支援的問題。「佔中」發生後的10天，即10月9日，美國國會發佈2014年「年報」，露骨地宣稱美國準備從5個方面配合香港反對派反對政改的攻勢，包括1、根據301條款重新啟動「美國香港政策法」，尤其要監察香港的民主發展；2、敦促香港遵守《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實現2017及2020兩個普選；3、持續增加對香港民主的支持，尤其是通過高層次的會見與聲明；美高層訪港時，必須要與當地議員、司法機構代表、記者會面；4、敦促特區政府「確保記者安全」、「解決幾個記者受到暴力攻擊的個案」；5、敦促中央政府停止對香港傳媒的施壓。這五大動作，明顯威脅中央政府要答應反對派違反基本法的政改方案，在香港逐步實現奪權的陰謀。

美國要當世界的「上帝」，主宰香港的命運，要保護反對派的非法活動不受到懲處，還要讓他們在「雨傘革命」失敗的情況下，能夠獲得喘息機會，捲土重來。在《蘋果日報》等親美傳媒的配合下，反對派繼續在立法會進行「不合作運動」，癱瘓特區政府施政，癱瘓香港經濟民生。「美國香港政策法」把香港當成美國的領土，用美國的國內法對香港進行粗暴干預和控制，把反對派當成美國控制香港的工具。這是明目張膽的霸權主義表現，也說明美國從幕後煽動「雨傘革命」走到了台前，企圖進一步把香港變成美國的租界，壓制中國的崛起。

「佔中」博弈中方有理有利 美方心虛理虧

楊志強 香港工商專聯會會長、資深時事評論員

志強時評

備受矚目的「習奧會」11月12日在京登場。習近平主席與美國總統奧巴馬在正式會談後舉行聯合記者會。美國《紐約時報》記者問了關於香港「佔中」的問題。習主席的回應光明磊落，理直氣壯，擲地有聲。奧巴馬的回應則此地無銀，心虛理虧，閃閃縮縮。這顯示中美博弈「佔中」，中方有理有利有節，美方無理無利無節，中美博弈「佔中」大局已定。

習主席在「習奧會」後記者會上的講話，傳達了三方面的重要信息：一是堅決支持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處置違法「佔中」事件；二是強調反對外國以任何方式干涉純屬中國內政的香港事務；三是強調依法維持香港的治安，不僅在香港，在全世界各地都是應有之義。比較起來，奧巴馬在「習奧會」後記者會上的講話，既有此地無銀的心虛理虧，又無法面對依法維持治安是全世界各地應有之義的普世真理。

美「重返亞太」圖將港變「顏色革命」基地

中美大國關係複雜，博弈是常態之一，總會有一些地方或事件充當雙方的較量點。2009年美國高調「重返亞太」，就將香港視為圍堵和遏制中國的重要戰場，意圖通過改變和控制香港普選的進程，搶奪香港治權，將香港變為對中國進行「顏色革命」的基地和橋頭堡，進一步達到圍堵和遏制中國的目的，「佔中」就是中美博弈的形態之一。

奧巴馬稱美方沒有煽動和參與「佔中」，乃此地無銀。種種事實顯示，港版「顏色革命」的源頭更早，從美國提出重返亞太戰略開始，在楊慳棟和夏千福前後兩位美國駐港總領事任內，已經開始醞釀和操作了。美國操控「佔中」的關鍵人物就是夏千福，協助夏千福的關鍵人物則是《蘋果日報》的老闆黎智英，黎智英通過來自美國的黑金政治，網羅反對派政黨和「佔中」勢力在一起。

為部署這場政治風波，美國早就通過有「中情局分店」之稱的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及下屬全國民主研究所(NDI)，為「佔中」發起人提供各種支援，包括打造「真普選」一詞來搶佔政改話語權，更與香港大學共同成立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策動「心戰」。而「佔中」發起人戴耀廷正是該中心的受薪研究員，美國就是通過

這條線操縱戴耀廷發動「佔中」。

奧巴馬「跌落地都要柵翻柵沙」

習主席在「習奧會」後記者會上的講話重申外國不應該以任何方式干涉香港事務，既在外交禮儀上照顧了奧巴馬的面子，又強調反對外國以任何方式干涉純屬中國內政的香港事務。這用香港話說是畫公仔不畫出腸，奧巴馬對此心知肚明，因此他不得不承認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最終是由香港人民和中國人民決定的事情。

最可笑的是，奧巴馬11月15日在澳洲出席20國集團峰會前，在昆士蘭大學發表演說，卻聲稱不認同民主只是西方的價值觀，日本、台灣及韓國已建立成熟的民主制度，「香港人正為普世權益發聲」，在亞洲及全世界，美國都支持自由及公正的選舉，「因為公民應該有自由選擇他們的領袖」云云。如果說奧巴馬幾天前在北京聲稱沒有參與煽動「佔中」是心虛理虧，其後離開北京聲稱「佔領者」是爭取「普世權利」，則是「跌落地都要柵翻柵沙」，為自己爭回面子。

但是，奧巴馬對選舉的所謂定義，只適用於主權國家或獨立政治實體，但香港兩者皆不是，而是中央根據「一國兩制」原則設立的特別行政區。聯合國亦表明，一個國家的選舉標準和選舉問題，應該在主權國家範圍內解決。香港是直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區，故不能簡單套用其他主權國家選舉辦法，香港普選必須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解釋和決定的軌道上進行。

國際社會對非法「佔中」並不認同

習主席強調依法維持香港的治安，不僅在香港，在全世界各地都是應有之義。這個普世真理，比奧巴馬不適用於香港的所謂「佔領者」選擇領袖的「普世權利」，

才是放之四海而皆準。非法「佔中」是要摧毀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而包括美國、英國等各國都通過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上獲益匪淺，都把香港作為跳板從中國獲取巨額利益。習主席強調依法維持香港的治安，不僅在香港，在全世界各地都是應有之義。對此，國際社會不但沒有意見，而且是普遍認同的。

香港非法「佔中」活動發生以來，雖然一些西方媒體誇張報道，雖然美國官方的表態陰陽怪氣盡顯司馬昭之心，但大部分公開表態的國家和政治人物，是小心翼翼把握分寸的，宣佈香港成為國民出遊高風險區的国家也不少。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強調不住對香港「佔中」活動的厭惡，強調，「香港不是一個主權國家，必須遵守『一國兩制』，外國不應干涉」，又指出在英殖民時期，香港沒有實行民主制度。難怪「佔中」搞手對國際社會的冷淡反應大失所望。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世界上任何地方都不會長期容忍大規模破壞法治的行為。2011年美國發生「佔領華爾街」運動，美國當局用對付恐怖主義行為的方式，用攻擊和逮捕行動果斷清場結束佔領運動。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美國政府沒有理由暗中出錢出力策動非法「佔中」，卻反對特區政府依法維持香港的治安。

香港不是烏克蘭，不是中亞西亞北非發生「顏色革命」的國家，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中央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的決心堅定不移，這是國家的意志。時下的中國比歷史上任何時期都更接近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目標，西方遏制中國崛起的圖謀已經失敗，通過港版「顏色革命」達到遏制中國的企圖又豈會得逞？中美博弈「佔中」，中方有理有利有節，美方無理無利無節，中美博弈「佔中」大局已定。

依法解決「佔中」 維護香港法治

陳 埴

香港道路被「佔領」個多月，損害香港法治核心價值和成功元素。法治是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保障，香港特區政府和司法界精英必須從香港的法律尋找解決和處理「佔中」的辦法，將違法者繩之以法，杜絕後患，維護香港市民利益。

今天，中央的政治理念和香港管治方針都已經清楚，就是依法治國。特首梁振英領導的香港政府按照基本法管治香港。日前梁特首與習近平主席會面時表示，特區政府有能力、有決心維護香港法治。香港是亞太區的重要經濟實體，在世界經濟和金融兩方面之所以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主要是彰顯法治權威。實施法治必須嚴格執行法庭判決，「佔中」人士違反禁制令是明顯違法，對違法者法庭需要警察使用適當武力拘捕，這是香港政府硬實力的一部分。

「佔領」行動的參與者不理會警察警告，不理會高等法院的禁制令，不斷破壞法治，動搖國際社會對香港的法治信心，衝擊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佔領」行動至今已個多月，香港秩序失控，造成怨聲載道，民怨沸騰，損害香港法治這核心價值和香港成功

元素。如果再不清理亂局，不開通馬路，香港的良好管治將蕩然無存。

目前，兩個禁制令已經頒布，183萬人也已經簽名要求馬上恢復香港秩序，中央領導已經清楚告訴梁振英特首遵照依法治國的原則，按照基本法管治好香港。梁特首應該當機立斷，依法恢復和維持香港秩序，捍衛香港法治精神，彰顯法治權威，令香港市民、政商各界和遊客放心。

依法清場不等於魯莽使用武力清場。第一階段是在有表面證據的時候依法拘捕犯法人物，不要等待他們自首，包括煽動佔據和實際佔據馬路的所有人士、不斷提供資源的「佔中黑金金主」等，通過依法拘捕抗拒禁制令的人士，令到社會情緒趨於理性，扭轉偏激思潮，鼓勵社會按法律和普通法案例的思維討論，促成公平的社會輿論。更重要的是，引導香港市民循法治這核心價值去約束違法「佔領」行為。至於霸佔馬路的人士品流複雜，看熱鬧的人不少，少不更事的青少年也不少，可以採用先警告後懲罰的教導方法予以制止。若果警告無效，仍然冥頑不靈留下來破壞香港秩序者，方予以拘捕。

已經被拘捕人士保釋期間再次到「佔領區」，則應再作拘捕，並對再犯者加重其刑事罪行，不獲得保釋，送警察拘留所，遵照現行規則必須審查和檢驗被拘捕人士身體，如同罪犯一般，無一例外。違反禁制令，可以依法監禁。拘留所的現行規則，尤其是審查過程、身體檢驗、穿著囚衣，都全部列明，讓市民事前知道。這不是增加阻嚇力度的措施，而是公開通知香港社會，犯法的人必須面對的過程，被拘捕是犯法的後果。由被拘捕者體驗感受，這是社會教育的一部分，因此故意犯法的人必須三思。

香港回歸17年，如同17歲的年輕人，不可避免會出現成長的煩惱，17歲的人難免會犯錯誤，香港社會的成年人，因中西閱歷和所受教育，擁有較強的愛國精神，明辨是非的能力比較強，應該鼓勵我們的同齡人帶動社會正能量，彰顯香港的核心價值，尤其是法治精神，以理性和周全的精神感化參與「佔領」行動的年輕人，和平化解矛盾。我們還要努力確保香港的安居樂業和繁榮穩定，重振香港經濟雄風，推動香港社會健康發展，為國家的發展而盡力。